發生時,該怎麼

又國82年間,鄧如雯殺夫案譁然全台,鄧女因無法忍受丈夫長期之凌虐及對孩子及其家人 之施暴,最後持刀將夫殺害,此案也因此催生了 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,而於87年6月24日正式公布 施行。惟據內政部於102年2月之統計資料顯示, 101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,合計高達11萬5203件, 較100年增加10.4%,以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 力占53.2%最多, 兒少保護案件占27.2%居次, 老 人虐待占3.15%第三。由此可見,家庭暴力問題非 但未因立法有嚇阻之效,反而日趨嚴重。

是以,本文介紹家庭暴力防治法(以下簡稱 本法)之重要規範,期使家庭暴力行為得到積極 且對症下藥之預防、處理及解決。

什麼是家庭暴力?

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,家庭暴力指家庭成 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。換話句 說,舉凡身體上之加害行為,如:傷害、殺害、 妨害自由、性侵害、違反性自主權等;或是言詞 及精神心理上之虐待行為,如:恐嚇、脅迫、侮 辱、謾罵、騷擾、竊聽、監視、跟蹤、不實指控 等都是。

家庭成員之範圍

依本法第3條所規定之家庭成員包括:

- 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- 二、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、家長家屬或 家屬間關係者。
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-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 親。

本法所規範的對象,包括前夫、前妻、現在

或曾同居的男女、寄養關係、繼父母與前夫妻子 女間或曾為同住或現為同住而無親戚關係的人 (事實上的家長家屬或家屬間的關係),不限於 夫妻、親子、手足或其他有血緣關係的人。

如何求救及聲請民事保護今

- 一、當漕受家庭暴力時,可打110電話報案或撥打 113專線圖求助,扼要說出其受害狀況及地 點後,轄區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會立刻派員 處理。處理方式包括隔離、送醫、逮捕、紀 錄、轉介及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等, 且醫療機構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 斷書。
- 二、民事保護令的類型,分為「通常保護令」、 「暫時保護令」、「緊急保護令」3種,被害 人得自己聲請「通常保護令」及「暫時保護 令」;至於「緊急保護令」,則必須由檢察 官、警察機關或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替被害人聲請:



- (一)通常保護令:被害人目前之安全情況雖屬 穩定,但仍有再發生家暴之可能性時。法 院通常於開庭審理後會核發,其有效期限 最長一年,失效前,當事人得聲請延長, 延長期一年以下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暫時保護令:家暴未達急迫危險情況,但 確有安全上之現實考量時; 亦即,目前之 安全情况仍不穩定,極可能再度發生家 暴。法院為保護被害人,得於通常保護令 審理終結前,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。
- (三)緊急保護令:當被害人有受家暴之立即急 泊危險時。法院應於受理聲請後4小時內 核發。
- (四)「暫時保護令」及「緊急保護令」均自核 發時起生效,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 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效。

民事保護今內容有哪些?

依照本法第14條及第16條第3項規定,法院可 依聲請或職權,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的通常 保護令;但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核發範圍, 限於第1款至第6款、第12款及第13款:

- 一、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 家庭暴力。
- 二、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 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聯絡行為。
- 三、命令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的住居所:必要時, 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、收益或 處分行為。
- 四、命令相對人遠離被害人的住居所、學校、工 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 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。
- 五、定汽車、機車以及其他個人生活上、職業上 或教育上必需品的使用權;必要時,並得命 交付之。
- 六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

- 擔,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、行使 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;必要時,並得命交付 子女。
- 七、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、地 點及方式;必要時,並得禁止會面交往。
- 八、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 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。
- 九、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 療、輔導、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。
- 十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(例如:戒癮 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等)。
- 十一、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。
- 十二、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 未成年子女戶籍、學籍、所得來源等相關 資訊。
- 十三、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 要命令。

如何執行民事保護令

- 一、關於不動產之收益或處分及金錢給付之保護 令,得為強制執行名義,由被害人聲請民事 執行處執行,並免徵執行費。
- 二、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保護令,由相對人向 各主管機關所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申請執行,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- 三、當事人之一方依本法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,得持保護令逕向 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。
- 四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,由主管機關 所設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,必 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
- 五、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,由被害人向相 關機關申請執行。
- 六、其他保護令之執行,由警察機關執行之。
- 七、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之住居所, 並確保被害人安全占有其他個人生活上、職

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,如相對人應依保護令 規定交付前揭物品而未交付者,警察機關得 依被害人之請求淮入相關處所解除相對人之 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。

家暴行為的刑責

- 一、家庭暴力罪: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 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而言, 如:刑法的傷害罪、恐嚇罪、強制性交罪 笙。
- 二、違反保護令罪:指加害人違反下列保護令裁 定時,將構成違反保護令罪,此為公訴罪,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萬元以下罰金:
 -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 - (二)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 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 - (三) 遷出住居所。
 - (四) 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 場所。
 - (五)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三、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,對已發生家庭暴力 者,推定加害人不適合負擔子女之權利義 務。

公權力得介入家基

傳統法律對於家暴行為之救濟途徑著重於其 事後之處罰、親屬關係之終止、損害賠償之請求 等;本法則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之觀念,著重在 家暴行為之事先預防、被害人之協助及輔導、 加害人之嚇阻及治療等效果,讓公權力依法能適 時介入家庭紛爭,對家暴行為採取更為正面、積 極之處理方式。(本專欄策劃/法律系葛克昌教 授) 🖺



註:『113』全國婦幼保護專線,是由內政部家庭暴 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設置的一支全國性、24/小 害的被害人求助專線。這條專線除受理一般民衆通 報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外,更是提供被害人自行 求助的一個主要管道。



潘英芳小檔案

現職:昭明法律事務所律師

學歷: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

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財稅法組碩士

資歷: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(1996)

律師高考及格(2002)

專長:各類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稅務爭 訟、工程案件、不動產相關訴訟、勞資 糾紛、車禍案件、家事法案件、智財法 案件、各類契約草擬及審查。